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54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家榆

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812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357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調偵字第134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因有新事實、新證據，足認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家榆（下稱聲請人）與告訴人陳悅玲間之金流，實係告訴人與楊雙喜之金錢往來，並由楊雙喜支配借貸所得之資金，告訴人係因楊雙喜為其上師而同意借貸，聲請人僅係出名借貸之人，而應受無罪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提出再審：

(一)由訴外人賴惠敏於103年提供楊雙喜與賴惠敏之對話錄音可知，聲請人僅係受楊雙喜指派，始出面負責執行購地建寺事宜，是關於系爭借貸，聲請人並無施以任何詐術。

(二)本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81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詐欺金流，實際上亦為楊雙喜所支配，資金流入之福會海公司、福德海公司，均係依楊雙喜指示而設立，實際掌握公司運作之人即是楊雙喜。而由楊雙喜曾對聲請人就資金款項運用結果提出侵占告訴，更證如此。是聲請人非上開公司負責人，並未經手該些款項，聲請人自無所謂詐欺之犯行。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01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02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03 得聲請再審；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
04 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
05 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
07 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08 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
09 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
10 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
11 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
12 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13 字第23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本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812號確定判決所為之認定：

16 1.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部分：

17 (1)係以聲請人之供述、告訴人陳悅玲、證人楊雙喜、證人
18 甘俊松於原審之證述、告訴人陳悅玲匯款2,000萬元之
19 大眾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借貸合約影本1紙等
20 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係以自己名義興建禪修中心，而
21 經由楊雙喜介紹向告訴人借款，而依聲請人與告訴人所
22 簽立之借貸合約內容，聲請人顯以欲購得三峽土地作為
23 興建禪修中心為條件向告訴人借款。

24 (2)另以聲請人之供述、證人甘俊松於原審及偵查中之證
25 述、證人陳家添於原審之證述、借貸合約影本1紙、大
26 眾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7 影本1紙、土地異動索引影本1紙、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
28 所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
29 利移轉證書、土地異動索引、系爭苗栗土地之土地登記
30 第二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新北市政府103年4月28
31 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45219號函、上海商業處儲蓄銀行

01 北中和分行103年4月29日上北中和字第1030000049號
02 函、臺灣銀行華江分行102年1月31日、103年5月7日華
03 江營字第10250000861、10350002461號函各1份等證據
04 資料，認定聲請人應無購買系爭三峽土地興建禪修中心
05 之真意，僅以購買三峽土地為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
06 出借款項，且其於借款初始即有為自己不法之意圖，而
07 借款所得之資金多係流向聲請人與證人甘俊松共同經營
08 之福慧海公司及新設立之福德海公司，以供作私用，並
09 非用於原借款所約定之購地及興建禪修中心。

10 2.借款300萬元、700萬元部分：係以告訴人陳悅玲、證人楊
11 雙喜於原審之證述、大眾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等
12 證據資料，認定告訴人陳悅玲所稱聲請人係以購得系爭苗
13 栗土地後，仍需資金整地及興建禪修中心為由，再度向告
14 訴人借款300萬元、700萬元。而聲請人既已知悉系爭苗栗
15 土地無法開發，事實上聲請人取得上開1,000萬元後，在
16 系爭苗栗土地上亦未進行任何開發整地及興建禪修中心等
17 工作，可徵聲請人乃另起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再度向告訴人
18 施用詐術詐取1,000萬元。

19 3.因此認定聲請人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20 財罪。是原確定判決既已於判決理由中詳細敘述其所憑之
21 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並就聲請人於審理過程中所
22 辯，予以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並無採證或認定事實違
23 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
24 之違誤，並經本院核閱與本案相關之卷證確認無訛。

25 (二)聲請意旨以訴外人賴惠敏與楊雙喜之對話錄音與譯文、楊雙
26 喜繪製寺院設計及配置、甘俊松於另案訊問時之供述、臺灣
27 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3901號
28 不起訴處分書、福慧海公司95至98年度支付明細與憑證、福
29 慧海公司與福德海公司之登記事項卡等為新證據，欲證明實
30 際借款人為楊雙喜，聲請人僅係出名借貸，又楊雙喜曾對聲
31 請人就該些款項運用成果提出侵占告訴，顯見楊雙喜為實際

01 借款人；而資金流入之福會海公司、福德海公司，聲請人亦
02 非上開公司之負責人，並未經手該些款項乙節。惟查：

03 1.聲請人曾告發楊雙喜於本案證稱「僅為見證人、並無指示
04 聲請人找地蓋禪修中心、與福慧海及福德海公司沒有實際
05 關係，亦無金錢往來」等語為虛偽證述，涉及偽證罪嫌。
06 惟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楊雙喜、證人即福慧海公司及福
07 德海公司負責人甘俊松、福德海公司股東賴惠敏於該案偵
08 查中之供述及證述、借貸合約影本，認係聲請人陳家榆自
09 行向告訴人陳悅玲借款接洽所有購買土地事宜，楊雙喜並
10 無指示陳家榆借款興建禪修中心；且福慧海、福德海公司
11 資金係由陳家榆出資並管理，公司大小章及銀行帳戶亦是
12 由陳家榆所保管，福德海公司實際經營人是甘俊松，福慧
13 海公司實際經營人是陳家榆，因此楊雙喜之證述難認有何
14 虛偽不實之處等情，與本院原確定判決做相同之認定（見
15 原確定判決理由欄「貳、二、三」），並有新北地檢署10
16 3年度偵字第32460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

17 2.另聲請人提出新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3901號不起訴處
18 分書，欲證楊雙喜實為使用借款資金之人。惟該案係中華
19 民國觀世音佛光禪修會資產去向引起之爭議，難認與聲請
20 人本案借款之資金流向有何關連？再且，原確定判決認定
21 聲請人顯以欲購得三峽土地作為興建禪修中心，及為開發
22 整地及興建禪修中心條件分別向告訴人借款，借得資金卻
23 多為私用，因此聲請人於借款初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24 而縱如聲請意旨所稱福慧海公司、福德海公司之資金皆為
25 供作楊雙喜在台弘法之事宜，亦與本案聲請人向告訴人借
26 款係以購地、整地及興建禪修中心等理由無涉，仍難解免
27 其罪責。

28 (三)綜上所述，聲請意旨所執理由，經與各項證據綜合判斷，不
29 足認為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30 之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之要
31 件不相符。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4 法官 郭豫珍
05 法官 黃美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彭威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